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00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李文玲
電話：04-7222141分機1213
傳真：04-7202887
電子信箱：town@changhua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5000938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75100A_115000938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彰市字400號，土地坐落：彰化市桃源段1033地號、延平段16地號」現耕繼承人單獨申請部分承租人及部分出租人名義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或出租人之繼承人因出境住居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除外)、本市延平里辦公處
副本：本所行政課(請張貼公告)、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3/18



AN1150005531 有附件